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5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2、投资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

3、特别风险提示：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新增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易点天下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易点天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5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点天下"）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国昀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国昀，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内审师。现担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财政厅正高级会计师评委、浙江省管理会计委员会委员、浙江高校教指委委员、浙江大学研究生教指委委员。现任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易点天下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昀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9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9: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的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表决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梁丹宁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电话：029-85221569

联系传真：029-8824831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5、委托表决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国昀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的，委托人应当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受托人应当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人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26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日即2023年10月9日为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5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小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邹小武先生、武莹女士、王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邹小武先生、武莹女士、王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邹小武先生、武莹女士、王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5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张国昀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0月8日10:00-12:00，13:00-19: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19: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易点天下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事项

联系电话：029-85221569

邮箱：ir@yeahmobi.com

联系人：梁丹宁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71，投票简称：易点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5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